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施泽淞先生、叶阳先生、余志峰先生、陈磊先生、张晟先生、杨立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晓东先生、吴冬先生、顾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亦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晓东先生、吴冬先生、顾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晓东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其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会计学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许先生将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许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施泽淞，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上海建筑学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工匠”、“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在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1996年至1998年期间在东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在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间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4月起历任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上海）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尤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泽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5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76%，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7128%股份。施泽淞先生与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6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3,84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60%，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1.4232%股份；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3.4892%，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之外，施泽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施泽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叶阳，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学硕士，讲师。2000年9月至2009年9月在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建筑学教研室担任教师；2003年4月起历任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尤埃（上海）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尤安启源（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建阳茶楼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5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76%，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7128%股份。叶阳先生与施泽淞、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6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3,84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60%，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1.4232%股份；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3.4892%，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之外，叶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余志峰，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学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上海建筑学会青年设计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03年4月起历任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尤安一砣（上海）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尤安启源（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尤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5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76%，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7128%股份。余志峰先生与施泽淞、叶

阳、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6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3,84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60%，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1.4232%股份；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3.4892%，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之外，余志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志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陈磊，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硕士（建筑学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千帆行动”上海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联副主席。2006年3月起历任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总经理，上海设介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尤埃（上海）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以太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尤安一砣（上海）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尤安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3%，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0712%股份。陈磊先生与施泽淞、叶阳、余志峰、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6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3,84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60%，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1.4232%股份；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3.4892%，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之外，陈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陈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张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学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3年4月在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建筑师；2003年4月起历任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尤埃（上海）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尤安启源（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3%，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0712%股份。张晟先生与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潘允哲等6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3,84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60%，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1.4232%股份；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3.4892%，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之外，张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杨立峰，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学博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曾担任所长助理；1999年至2007年期间在同济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攻读硕士及博士学位；2008年10月起历任尤埃（上海）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3%，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0712%股份。杨立峰先生与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潘允哲等6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3,84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660%，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1.4232%股份；该等七名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3.4892%，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之外，杨立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立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晓东，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支部书记、副系主任。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系讲师；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与金融学院博士后；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12月至今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晓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会计学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其工作经历、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吴冬，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律师。200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汇业全国管委会委员。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律协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上海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股份制与证券研究会理事，青岛律师学院授课专家，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工作经历、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顾峰，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深律师；2004年5月至今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曾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广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工作经历、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